

## 附錄 1

### 107 年勞動檢查大事紀

- 一、 公告訂定「指定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為雇主應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特定對象」，並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為期 2 年之臨時性檢查，強化對長期夜間工作者之健康保護，並建立本土資料，以作為後續保護勞工身心健康相關政策措施研擬之參考。
- 二、 啟動為期 33 天之「107 年春安期間加強勞動檢查實施計畫」，透過加強檢查、宣導及輔導等措施，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各項防災機制，並遵守過勞預防相關規定，俾使勞工家庭平安快樂過春節，計畫期間至 107 年 3 月 5 日止。
- 三、 舉辦「印染整理業安全健康與就業促進合作啟動活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共同簽署「安全伙伴宣言」，並邀請經濟部工業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等單位共襄盛舉，結合跨機關資源，共同提升印染整理業之產業競爭力。
- 四、 修正發布「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部分條文，訂定協同作業機器人相關安全規定。
- 五、 《勞動基準法》新制自即日起施行，為維護勞動權益，展現政府執法決心，勞動部長許銘春率職業安全衛生署同仁，會同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前往「國光客運臺北車站」進行勞動條件聯合檢查，並責請各地方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加強勞檢，呼籲業者切勿心存僥倖，應確實遵守法令，創造勞雇雙贏。
- 六、 舉辦「2018 國際職業衛生研討會」，邀請來自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學者專家及國內職業衛生領域專業人士，針對如何提升「危害暴露評估之有效性及風險管理」及「職場身心健康與過勞管理」議題，與國內勞動檢查機構及職業衛生相關專業領域人士分享國際趨勢，並交流實務經驗與作法。
- 七、 修正「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新增 1-溴丙烷有害物之容許暴露標準，並

修正丙酮、溴化氫、氯乙烯等三種有害物之容許濃度值。

- 八、公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表面處理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作業要點」，107 年度補助申請期限自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 九、為強化安全領導決心，邀集台電、台灣中油、中龍鋼鐵、台塑關係企業等 60 家企業 CEO，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召開「高風險企業 CEO 工安領導高峰會」，由部長親自主持，並就設備汰舊換新等安全衛生管理議題與 CEO 進行座談。
- 十、修正「勞動部辦理原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罹病死亡勞工之慰問金發放要點」，針對 RCA 汙染事件二審判決表列新增罹患特定癌症或疾病死亡之勞工，廣續辦理慰問金發放業務。
- 十一、舉辦「2018 職業傷病診斷通報國際研討會-臺灣職業傷病診斷與通報十年成果及未來展望」，展示過去 10 年我國辦理職業傷病防治工作所累積的經驗與成果，並邀請英國、日本及韓國三位專家及多位國內先進進行交流與分享經驗。
- 十二、公告「指定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設備」，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
- 十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分階段擴大施行，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 200 至 299 人者，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雇主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宜。
- 十四、舉辦「2018 職業健康服務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新加坡、日本、南韓等職業健康服務相關專家，分享職場健康推動實務及經驗交流。
- 十五、舉辦「精密機械製造業健康伙伴簽署儀式」，結合跨部會與地方資源，共同協助產業營造勞工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 十六、舉辦「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暨「公共工程金安獎」頒獎典禮，其中優良單位五星獎計 8 個事業單位獲獎，公共工程金安獎有 11 件工程獲得優等，16 件工程得到佳作。
- 十七、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締結安全伙伴，合作降低職業災

害，雙方承諾就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作業風險評估、稽核管理及教育訓練等進行合作，以提升企業安全文化及產業競爭力。

- 十八、 舉辦 105 年及 106 年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業務考核評鑑，績優單位分別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新竹市勞工處、雲林縣勞工處、屏東縣勞工處、宜蘭縣勞工處、苗栗縣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及臺東縣社會處，並於第 3 次全國勞動行政首長聯繫會報由許部長親自頒獎表揚。
- 十九、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鄒子廉署長率團出席「2018 年第 11 屆國際職業衛生學會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參訪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OSHA)由該署國際交流與州際合作處處長 Douglas Kalinowski 接待、拜訪與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NIOSH)由該所所長 Dr. John Howard 親自接見，並探訪喬治華盛頓大學 Professor David Michaels(美國 OSHA 前任署長)，進行學術研討與實務經驗交流，分享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推動成果。
- 二十、 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等單位於陽明大學辦理 2018 年亞洲職業衛生聯盟學術研討會，並邀請國外學者專家及國內相關領域專業人士，分享職業衛生國際趨勢、危害暴露與風險評估等實務作法。本研討會由總統府陳建仁副總統、監察院張博雅院長、本部許銘春部長及施克和次長、職業安全衛生署鄒子廉署長、韓國職業安全衛生法人機構(KOSHA)理事長 Dr. Doo Yong Park、主任秘書 Jin Ho Park、國際合作處高階經理 Jae Wang Lee 及成功大學蔡朋枝教授等貴賓出席。
- 二十一、 舉辦「離岸風電作業安全技術交流研討會」，探討國際間離岸風電作業安全管理相關技術應用與實務，協助離岸風場開發商、設備商及承攬人等事業單位強化安全管理能力。
- 二十二、 「107 年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頒獎典禮，由許銘春部長親自頒獎，衛生福利部陳時中部長亦蒞臨致詞。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是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最高獎項，評選重點著重在企業最高管理階層的承諾及支持、整體安全衛生管理規劃、預

防職業災害之績效及對社會回饋與貢獻，今年共有 7 家企業及 1 位個人獲獎，其中 2 家醫療機構獲得今年新增「勞動健康特別獎」殊榮。

二十三、美國國家勞資關係委員會林恩主席所率美國聯邦暨各州勞工行政首長訪團一行 10 人拜訪職業安全衛生署，由本部施克和次長帶領職業安全衛生署相關人員接待並進行座談，其間美方就我國職業安全衛生制度發展及執行策略等面向，交流分享相關經驗並對於我國於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業務推動及成果予以肯定。

二十四、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邀集能源、交通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離岸風場開發商等，召開離岸風電系統作業安全跨部會技術平台會議，督促及協助離岸風場開發商落實自主查核及風險評估，並研訂離岸風電海域作業安全指引，經討論修正，預定於 108 年 1 月發函供各界參考使用。

二十五、本部許銘春部長與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於新北市土城區該同業公會會議室共同主持本部傾聽企業之旅，出席人員針對表面處理工業目前遭遇困境和未來發展轉型踴躍提供意見交流與政策建言。